

# 大南 投標須知

【招標機關】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【招標機關地址】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4 段 601 巷 11 號

【招標單位名稱】機料室

【標案名稱】205/75R/17.5 輪胎翻修等 4 項

【招標摘要】205/75R/17.5、275/70R/22.5、295/80R/22.5、  
275/70R/22.5 等 4 項翻修輪胎採購

【標的分類】財物採購

【招標狀態】公開招標

【聯絡人(或單位)】機料室 陳重霖

【電話】02-2858-6123 分機 22

【傳真】02-2858-6135

【截止投標日期】114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20 分前，以郵遞  
或專人送達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機料室。

【開標日期】114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30 分開標(議價)。

【開標地點】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4 段 601 巷 11 號會議室

【投標文字】中文

【履約地點】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營運站

【履約期限】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

【收受投標文件地點】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4 段 601 巷 11 號機料室

【押標金額度】免收押標金

【保證金額度】履約保證金決標金額 5%

【決標方式】本案採單價決標(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總和計算)；訂  
有底價之採購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在底價以  
內之最低標。

【廠商資格】投標文件應檢附下列證件：

1、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。

2、最近一期完稅證明(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  
證明者得以前期納稅證明代之)

205/75R/17.5輪胎翻修等4項 需求數量表

項次	規格	預估數量	保証里程(公里)
一	205/75R/17.5	449	貳萬貳仟公里以上
二	275/70R/22.5	93	伍萬公里以上
三	295/80R/22.5	140	陸萬公里以上
四	275/70R/22.5(含胎體)	311	伍萬公里以上

##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

案 名	205/75R/17.5輪胎翻修等4項			廠商名稱		
開標日期	114年12月29日10時30分		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	
審查項目		合格	不合格	審查文件		
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權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下載列印之登記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不合格原因：		
納稅證明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一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一期「營業稅繳款書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一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一期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」收執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不合格原因：		
投標報價單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廠商簽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不 合格原因：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項報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押標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臺幣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繳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支票/本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不合格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額不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款/受益或被保證/險人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簽發人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效期 未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綜合判定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		
審查人簽章：						

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標單 (兼切結書)  
採購名稱：205/75R/17.5輪胎翻修等4項  
標案編號：114-1216016

- 一、本廠商對上開採購之契約、投標須知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，均已完全明瞭接受。
- 二、投標標價：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 單一數量之價格，願以新臺幣：  
\_\_\_\_\_元整(含稅)承攬，另附詳細表供參考。

項 次 規	格	預 估 數 量	預 估 單 價
一	205/75R/17.5	449	
二	275/70R/22.5	93	
三	295/80R/22.5	140	
四	275/70R/22.5(含胎體)	311	

※總價應以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萬、億大寫數目字填寫，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，否則無效。

- 三、上開報價之有效期至預定決標日止，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，除本廠商書面反對延長外，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。

公司名稱：  
代表人：  
統一編號：  
地 址：

公司大小章	

※本標單請放入標單封內

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標單 (減價單)  
採購名稱：205/75R/17.5輪胎翻修等4項  
標案編號：114-1216016

減價情形：(減價情形，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；另報價金額均含稅)

■第一次減價新臺幣：

新臺幣 元整。

■第二次減價新臺幣：

新臺幣 元整。

■第三次減價新臺幣：

新臺幣 元整。

公司大小章

※若不再減價，請於最後減價金額後加註「不再減價」。

採購單位 主持人

※本標單決標後，請訂入契約中

# 投標廠商授權書

本廠商投標「205/75R/17.5輪胎翻修等4項」

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「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、協商、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」及相關事宜，該代理人資料如下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委任人

廠商名稱： 印章：

負責人姓名： 印章：

## 注意事項：

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、協商、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：

1.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無須出示授權書，參與上開作業時，得以簽名代替蓋章，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。
2.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，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，參與上開作業時，得以簽名(簽代理人姓名)代替蓋章，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。
3. 外國廠商投標，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，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；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，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。



**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契約  
205/75R/17.5輪胎翻修等4項**

甲方：大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乙方：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乙方承攬甲方大客車輪胎翻修，經雙方協議訂定本契約書，以資共同遵守條款如下：

**一、契約期間**

本契約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為期二年。

**二、契約期內，甲方所需翻修輪胎應全部交由乙方翻修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承修；惟如甲方有違反本契約第五之情形，則不在此限。**

**三、輪胎翻修保證里程與價格（含營業稅）：**

規格	預估數量	保証里程(公里)
205/75R/17.5	449	貳萬貳仟公里以上
275/70R/22.5	93	伍萬公里以上
295/80R/22.5	140	陸萬公里以上
275/70R/22.5(含胎體)	311	伍萬公里以上

**四、提交貨時間、地點：**

甲方通知購買之各分項商品數量，將另以訂單傳真乙方確認之，乙方需於訂購後 3 個工作天內提領舊胎，每次提胎日之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翻竣送回甲方指定地點。

**五、胎體挑選標準：乙方提貨時，初檢有下列情形，則為廢胎：**

(一)輪胎緩衝層有分離現象或受損者。

(二)輪胎內部有破損、分層、鋼絲霉爛、防水膠(Linner)過薄或破洞等現象者。

(三)胎腹所有徑向及週向有裂痕、割傷、龜裂、老化等；或胎體分層、及鋼絲斷裂、鋼束鬆散造成鼓起、鋼絲層損壞/外露、或油污損傷現象者。

(四)胎唇有外傷超過 15 公分以上、龜裂、老化；鋼絲有外露、分離、鏽蝕等現象者。

**六、驗收方式：**

(一)方應提供其製程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合格之文件，翻修完成之輪胎須經由非破壞性影像檢驗機構檢驗，符合 CNS 4959：2006 K4048「卡客車用翻修輪胎」標準。

(二)若乙方所翻修輪胎如有下列狀況，甲方得拒絕收貨。

1、輪胎外觀有明顯修補不良或刺洞未補。

2、接著處有明顯接著不良或裂縫。

3、胎面、胎邊胎內或胎唇有鼓氣分層現象。

(三)乙方提供之胎體翻修須為出廠 3 年內，並在正常使用狀況下，至少可翻修 2 次(含)以上。

**七、履約保證金：**

雙方簽訂合約時，乙方應繳納新臺幣 元整(決標總價 5%)，作為履約保證金，如有違約行為，甲方可依第九條罰則辦理，乙方不得異議；合

約期滿後(無未待解決事項者)，全數無息退還。

#### 八、付款方式：

乙方於每月廿五日將當月輪胎翻修款結算後，持請款單及發票於次月五日前向甲方請款，甲方核對無誤後應於該月底開即期支票或匯款至乙方於銀行 分行帳號：\_\_\_\_\_帳戶。

#### 九、罰則：

- (一)翻修輪胎在正常使用下，行駛里程數未達伍仟公里即損壞時，由乙方重新翻修，不得計價。
- (二)翻修輪胎在正常使用 5 日內，即因胎體鼓氣而無法使用時，乙方應負賠償胎體及翻修之責。若以方提供之胎體翻修未達 2 次(含)以上，乙方應無償提供含胎體新翻修胎予甲方。
- (三)如因使用不當吃胎或損壞胎體，爆破之情形者不在前述保証事項內。
- (四)乙方之翻修品質或配合度不良時，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；乙方若未改善時，甲方得隨時終止合約。
- (五)逾期交貨，每逾期 1 日曆天，計罰當次訂購之總價千分之一；罰款次數達 3 次以上時，甲方得解除契約，甲方應此所受損害，乙方應予賠償。
- (六)乙方遲延交貨期間，甲方得另購應急，所需貨款由履保金中扣除，乙方須補齊履保金。如未補齊，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。

#### 十、終止解除合約

如有以下任一事由發生時，甲乙雙方有權終止本契約：

- (一)甲方停止支付，不能支付或代付款之票據經退票，而未依約付清貨款。
- (二)甲方或乙方受勒令歇業或撤銷營業許可之處分。
- (三)甲方或乙方受破產宣告、或有破產法上和解或公司重整之裁定。
- (四)甲方或乙公司決議解散或受解散命令者。
- (五)甲方或乙方因勞資爭議，災難或其他重大事故者，致發生難以履行本契約。

十一、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若原物料漲跌超過 15%，或有需要修改時，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改，未取得雙方同意後修改契約前，雙方均依原契約規範辦理，不得有藉故拖延之情事，倘若逾期交貨，依契約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各項輪胎使用期間內，如有不正常損壞，廠商應免費提供技術諮詢及操作保養教育訓練之服務。

十三、乙方得標後，應於簽約前提供甲方產品責任險證明文件，以供查驗備查。

十四、雙方如有契約履行上爭議，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

代表人：

簽章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(02)

傳 真：(02)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簽名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

傳 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